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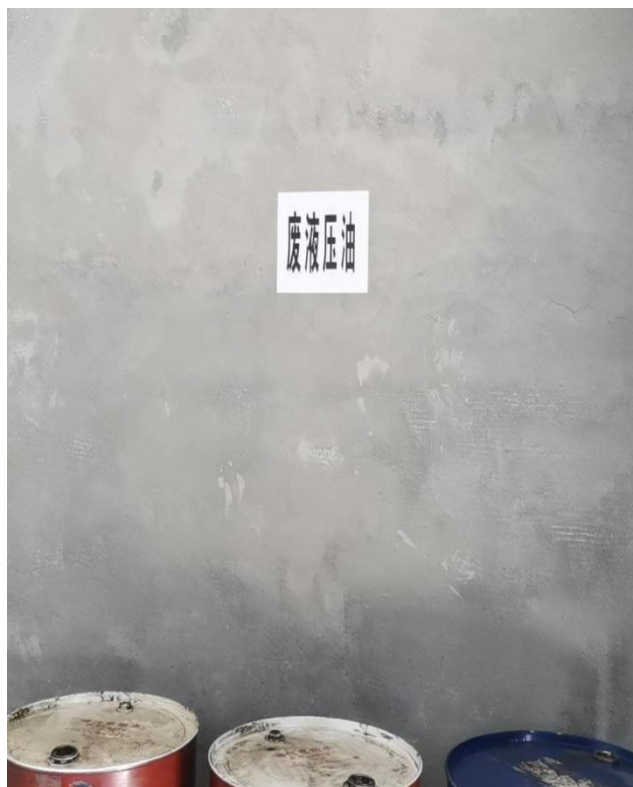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封闭式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图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3480143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7号

编制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3480143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7号

目 录

第一篇.....	1
项目基本概括及验收相关标准（表一）	1
工程建设情况（表二）	6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三）	1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四）	1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表五）	23
验收监测内容（表六）	25
验收监测结果（表七）	27
验收监测结论（表八）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 件.....	35

第一篇

项目基本概括及验收相关标准（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废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其中包括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1 条破碎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6)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12 月 30 日； (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8)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1997 年 7 月 30 日施行； (9)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2018 年 1 月 17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6 月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 2018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	--

	(3) 2019 年 2 月 2 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以（运盐环函【2019】7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4)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P)； (5) 2020 年 11 月 9 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X)。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th><th>监测点位</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td><td>厂界四周</td><td>60</td><td>50</td></tr></table>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厂界</td></tr></table>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简单沉淀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此报告不做结论。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	标准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厂界四周	60	50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项目	标准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厂界四周	60	50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3、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mg/L（除 pH）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氨氮</td><td>NO₃-N</td><td>NO₂-N</td><td>挥发酚</td><td>氰化物</td><td>砷</td></tr><tr><td>标准值</td><td>6.5～8.5</td><td>≤0.5</td><td>≤1</td><td>≤20</td><td>≤0.002</td><td>≤0.05</td><td>≤0.01</td></tr><tr><td>污染物</td><td>汞</td><td>铬 (Cr⁶⁺)</td><td>总硬度</td><td>铅</td><td>氟化物</td><td>镉</td><td>铁</td></tr><tr><td>标准值</td><td>≤0.001</td><td>≤0.05</td><td>≤450</td><td>≤0.01</td><td>≤1</td><td>≤0.005</td><td>≤0.3</td></tr><tr><td>污染物</td><td>锰</td><td>溶解性 总固体</td><td>硫酸盐</td><td>氯化物</td><td>总大肠 菌群</td><td>菌落总 数</td><td>耗氧量 (CODMn)</td></tr><tr><td>标准值</td><td>≤0.1</td><td>≤1000</td><td>≤250</td><td>≤250</td><td>≤3</td><td>≤100</td><td>≤3</td></tr></table> 注：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总大肠菌群单位为 CFU/100mL，菌落总数单位为 CFU/mL。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染物	pH	氨氮	NO ₃ -N	NO ₂ -N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标准值	6.5～8.5	≤0.5	≤1	≤20	≤0.002	≤0.05	≤0.01	污染物	汞	铬 (Cr ⁶⁺)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铁	标准值	≤0.001	≤0.05	≤450	≤0.01	≤1	≤0.005	≤0.3	污染物	锰	溶解性 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 菌群	菌落总 数	耗氧量 (CODMn)	标准值	≤0.1	≤1000	≤250	≤250	≤3	≤100	≤3
污染物	pH	氨氮	NO ₃ -N	NO ₂ -N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标准值	6.5～8.5	≤0.5	≤1	≤20	≤0.002	≤0.05	≤0.01																																										
污染物	汞	铬 (Cr ⁶⁺)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铁																																										
标准值	≤0.001	≤0.05	≤450	≤0.01	≤1	≤0.005	≤0.3																																										
污染物	锰	溶解性 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 菌群	菌落总 数	耗氧量 (CODMn)																																										
标准值	≤0.1	≤1000	≤250	≤250	≤3	≤100	≤3																																										
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晋环发[2014]151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建设项目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 个门类 41 个行业的企业。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暂不需要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有组织烟尘、SO₂、NO_x，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程建设情况（表二）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区位于山西省南部，晋、豫、陕三省交界的黄河三角洲黄金地段。盐湖区为运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枢纽中心，对外交通主要有：南同蒲铁路、大运高速公路，运三高速公路，运风高速公路。市、区交通干线有：通往各县（市）的干线公路，乡（镇）及村级公路四通八达，形成一个纵、横周密的交通网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十分方便。

本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7号，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道路，东侧为景恒机械，南侧为高铁线，西侧为预留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5^{\circ} 03' 41.69''$ ，东经 $111^{\circ} 56' 36.01''$ 。

厂区平面图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二、竣工形成过程

（1）新建年回收加工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于2018年12月12日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2018年11月15日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3）2019年2月2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以（运盐环函【2019】71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4）2019年6月19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P）。

（5）2020年11月9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X）。

（6）2019年7月，开始试运行。

（7）2019年10月16日-17日委托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生产能力达到了设计能力75%以上。

2021年8月，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机构、检测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

查、竣工检测、评估、编制《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内容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区位于山西省南部，晋、豫、陕三省交界的黄河三角洲黄金地段。盐湖区为运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枢纽中心，对外交通主要有：南同蒲铁路、大运高速公路，运三高速公路，运风高速公路。市、区交通干线有：通往各县（市）的干线公路，乡（镇）及村级公路四通八达，形成一个纵、横周密的交通网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十分方便。

本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 7 号，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道路，东侧为景恒机械，南侧为高铁线，西侧为预留空地，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5° 03′ 41.69″，东经 111° 56′ 36.01″。

厂区平面图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成品废钢	万 t/a	16	加工后的废钢铁打包后为 400*400mm、800*800mm、800*1200mm 的方形炉料，表面无油漆、油污、泥沙、水泥等附着物，不混有非金属杂质和有色金属，满足《废钢铁标准》GB4223-2004

（2）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建设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设计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评设计规模：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其中包括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

线，1 条破碎线

实际建设规模：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工程系新建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全封闭彩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5000m ² ，东西走向布设，全部防渗硬化处理，车间内部建设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共配套 4 台行车、1 台抓钢机、4 台液压剪切机、1 台打包机、2 台钢筋切断机等设备以及 1 条破碎线	新建	车间内部建成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共配套 4 台行车、1 台抓钢机、4 台液压剪切机、1 台打包机、2 台钢筋切断机等设备。1 条破碎线未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宿舍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新建	已建成
	门房	厂区大门入口北侧，一层砖混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存放回收的废旧钢铁，占地面积 2000m ²	新建	已建成
	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存放加工后成品，占地面积 1000m ²	新建	已建成
	废料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存放分拣出的废料，占地面积 500m ²	新建	已建成
	危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内部 10m ² ，重点防渗、硬化处理	新建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源为盐湖区自来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
	供电	用电来源为盐湖区供电站，本项目自备一台 250KVA 的变压器	/	/
	采暖	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取暖。	/	/
	食堂	1 层砖混结构 100m ²	新建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卸料扬尘	降低卸料高度	新建	已建成

破碎粉尘	破碎线置于全封闭车间内，产污设备设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除尘效率 ≥95%	新建	1 条破碎线未建成
食堂油烟	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	新建	已建成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	新建	已建成
初期雨水	建设一座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泼洒	新建	已建成
食堂废水	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泼洒，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	新建	已建成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新建	已建成
塑料、木块、纤维、等非金属废料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新建	已建成
渣土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新建	已建成
碎屑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新建	已建成
其他废有色金属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新建	已建成
废液压油、废机油	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已建成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震，通过建筑隔声	新建	已建成
绿化	2000m ²	新建	已建成

四、主要医疗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建设数量
1	抓钢机	/	台	1	1
2	电磁铁吸盘	/	台	4	4
3	液压剪切机	80 刀口	台	4	4
4	钢筋切断机	/	台	2	2
5	破碎线	/	条	1	0
6	打包机	/	台	1	1
7	辐射检测仪	手持式	台	2	2
8	电子磅	60T、30T 各一台	台	2	2
9	行车	/	台	4	4

五、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废钢铁	162448.5	t/a	经分拣后较为纯净的废钢铁资源(全部堆放在车间内部原料堆放区)
2	水	1135.5	m ³ /a	/
3	电	24	万度	/
4	液压油	1.5	t/a	剪切机使用,使用量较小
5	普通柴油	3	t/a	只有抓钢机使用,使用量较小

六、公用工程

1、供水水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废水、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无生产用水,用水来源为盐湖区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需要。

2、用水量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 1m³/d,损耗 0.2m³/d,则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 (240m³/a)。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年绿化时间 150 天，绿化用新鲜水 $1.5\text{m}^3/\text{d}$ ，化粪池沉淀后废水 $2.4\text{m}^3/\text{d}$ 。损耗量 $3.9\text{m}^3/\text{d}$ 。

(3) 道路洒水

本项目道路硬化面积 1000m^2 ，洒水次数 2 次/d 计，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4) 食堂用水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损耗 $0.4\text{m}^3/\text{d}$ ，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化粪池废水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循环水量 $720\text{m}^3/\text{a}$ 。

4、排水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与食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故本项目所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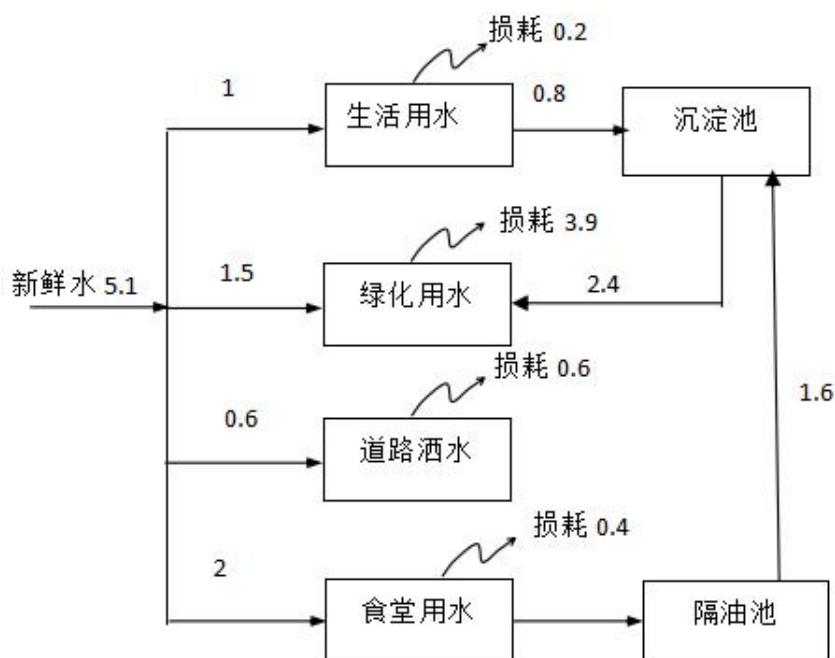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绿化期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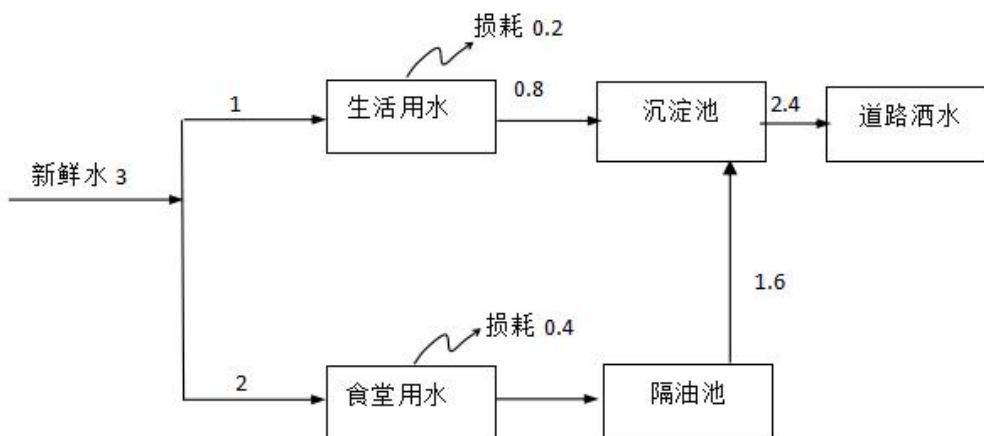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非绿化期平衡图（单位 m³/d）

2、供电

项目用电来源为盐湖区供电站，本项目设备的总装机功率约为 100KW，自备一台 25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 24 万 KWh。

3、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生活区采用电取暖。

七、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收购的废钢主要来自于周边的废钢回收公司，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内。进厂前首先进行辐射检测及称重：

运输车辆进入产区后，用手持式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域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分拣

经过称重后的车辆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卸料，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进行卸料，卸料时对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夹杂物主要为废塑料、木块、纤维、渣土（不含废油）、其他废有色金属，废钢与夹杂物在车间内分类堆放。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固废。

（2）手选

废钢与夹杂物通过电磁铁吸盘分离后，人工将废钢料中废钢与废铁分离，分

类堆放。

（3）切割

利用剪切机，将需要剪切的废钢和废铁分别放入剪切机进行剪切，对尺寸较大的钢件进行剪切。

（4）打包

尺寸较小的钢件、轻薄料不进行剪切，利用抓钢机直接放入打包机内进行压缩打包，得到尺寸为 400*400mm、800*800mm、800*1200mm 的方形炉料，废钢做为主产品外运出售，废铁做为副产品外运出售。

八、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化为：环评要求建设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共配套 4 台行车、1 台抓钢机、4 台液压剪切机、1 台打包机、2 台钢筋切断机等设备以及 1 条破碎线。实际建设：建设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共配套 4 台行车、1 台抓钢机、4 台液压剪切机、1 台打包机、2 台钢筋切断机等设备。因市场原因，1 条破碎线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尚未建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三）

一、废气

卸料扬尘

原料钢件在车间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进行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由于钢件夹杂物中有纤维、渣土等，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环保措施：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 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环保措施：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表 3-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	1.0 mg/m ³	环境空气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图 3-1。



图 3-1 封闭式厂房建设情况一览图

二、废水

本工程水污染源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洗漱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泼洒，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简单沉淀之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用于厂区绿化泼洒，均不外排。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隔油设施，防止逸散的废油随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拟分两格设置，一格为沉淀池，一格为澄清池，澄清池内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抓钢机、液压剪切机、打包机、行车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本项目噪声源数量及与厂界的位置关系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数量及与厂界的位置关系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与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钢筋切断机	2 台	90	8	5	88	50
液压剪切机	4 台	85	7	9	92	58
打包机	1 台	90	9	4	92	58
行车	4 台	70	4	4	92	58

本项目目前将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通过建筑隔声，产噪设备采取基础防震使用减震垫的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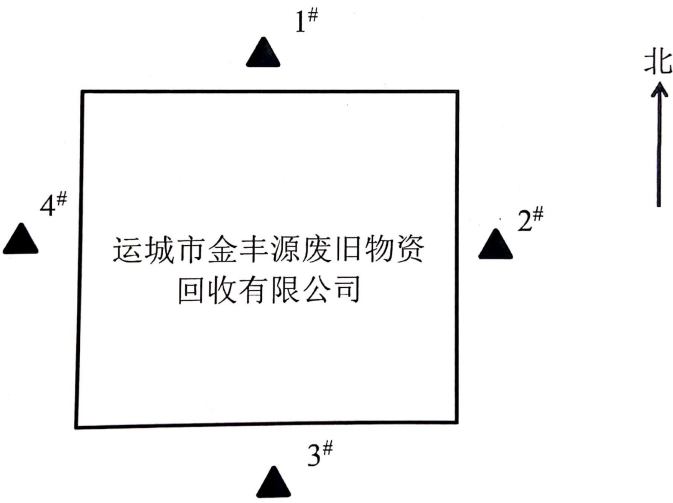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渣土（不含废油）和其他废有色金属等；大中型废钢剪切时产生的碎屑；废液压油及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

1) 塑料、木块、纤维等：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塑料、木块、纤维等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8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外售综合利用。

2) 渣土：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渣土等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产生的渣土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8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3) 其他废有色金属

本项目原料中不可避免夹杂有废铝、废铜等其他废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 800t/a，在分拣时会分拣出来单独存放，本工程不对分拣出的其他废有色金属进行处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4) 碎屑：废钢铁破碎过程颗粒较大的碎屑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的地面。类比同类项目，按原料用量的 0.04%计，则碎屑产生量为 48t/a，其中 1%的颗粒较小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碎屑产生量为 47.52t/a。

5)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6)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本项目液压设备使用的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液压油量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废机油量为 0.0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塑料、木块、纤维	一般工业固废	800	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0
渣土、除尘灰（少量）	一般工业固废	800	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800
其他废有色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800	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0
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47.5	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0.5	存入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及污泥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雨、防渗、等，具有危险废物标识、台账。各类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0.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0.04			0.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5
合计	-	2452.54	-		805.0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建设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集聚区家具园支路 7 号

建设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2、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中型钢件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原料钢件卸料时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针对大气对环境的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1) 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

2) 大中型钢件的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阻隔及车间内定时喷洒水另外破碎线产污设备设集气罩最后经一套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量为 5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

3) 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振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4) 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

5) 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6) 对食堂油烟安装一台处理效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成分简单，经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最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隔油设施，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已采取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基本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

2.4、固废

本项目分拣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卸料分拣时产生的渣土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其他废有色金属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废钢铁破碎过程颗粒较大的碎屑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主分类收集存放于专用收集桶内，封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门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	破碎线粉尘	①封闭式厂房；②车间内洒水降尘③破碎线产污设备设集气罩最后经一套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量为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卸料分拣扬尘	①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扣件，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②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
	车辆运输扬尘	①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②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③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
	食堂油烟	安装一台处理效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
	食堂废水	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
	初期雨水	建设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隔油设施，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	合理暂存、合理处置
合计		——

本项目投产并采取环评和环保管理部门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本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综上所述,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控制环境污染,做到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批复(运盐环函〔2019〕71 号,2019 年 2 月 2 日)内容如下: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要求对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 7 号。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主要设备 28 台(套),工艺流程:废钢铁—辐射检验—卸料分拣—剪切—打包—入库。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m²,总占地面积为 1333.2m²。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你公司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9 年 1 月 9 日经环评审查专家组组长杨国栋审核,确认环评单位已按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以《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或空调，生产车间不采暖，不得安装锅炉；建设全封闭厂房，车间内洒水降尘；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卸料分拣工序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厂区周围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后，非采暖期用于厂区绿化，采暖期用于道路洒水。

3、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塑料、木块、纤维、其他废有色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渣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设降、隔、消、吸、密闭等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和义务，你单位应按照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我局委托北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或空调，生产车间不采暖，不得安装锅炉；建设全封闭厂房，车间内洒水降尘；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卸料分拣工序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厂区周围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或空调，生产车间不采暖，未安装锅炉；建设全封闭厂房，车间内洒水降尘；破碎生产线未建成，无需处理；卸料分拣工序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厂区周围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后，非采暖期用于厂区绿化，采暖期用于道路洒水。	已按要求完成。
3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塑料、木块、纤维、其他废有色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渣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已按要求完成。
4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设降、隔、消、吸、密闭等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对各类噪声源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表五）

为了保证本次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监测的质量，依据《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1）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名单见表 5-1 所示；

（2）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监测仪器一览表见 5-2 所示；

（3）在监测前、后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5-3、表 5-4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姓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姓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张佩思	XHJC—A16	侯丽媛	XHJC—A29	陈晔	XHJC—B11
李红珍	XHJC—B09	——	——	——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及合格截止时间
无组织颗粒物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综合采样器	3M02066217/3M02066568 3M02067324/3M02067504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0.03.2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26156	山西省运城市计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0.08.27
	FA2004 精密电子天平	201723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6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6-01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11.21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3187	A6-03	93.8	93.8	94.0
允许绝对误差	$\leq \pm 0.5$ (dB)		校准结果		合格

表 5-4 烟尘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型号名称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气路	仪器显示 (L/min)	校准仪流量监测前 (m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仪流量监测后 (ml/min)	相对误差 (%)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综合采样器	3M02066217	A17-02	TSP	100	99600	0.4	99600	0.4
	3M02066568	A17-03	TSP	100	99800	0.2	99500	0.5
	3M02067324	A17-04	TSP	100	98800	1.2	98900	1.1
	3M02067504	A17-05	TSP	100	99500	0.5	98700	1.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9-06	TSP	100	99500	0.5	98800	1.2
允许误差 (%)	$\leq \pm 2.0$				校准结果		合格	

验收监测内容（表六）

一、监测内容

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4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 大于 75%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L10、 L50、L90、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无雨雪、无雷电、风 速为 5m/s 以下进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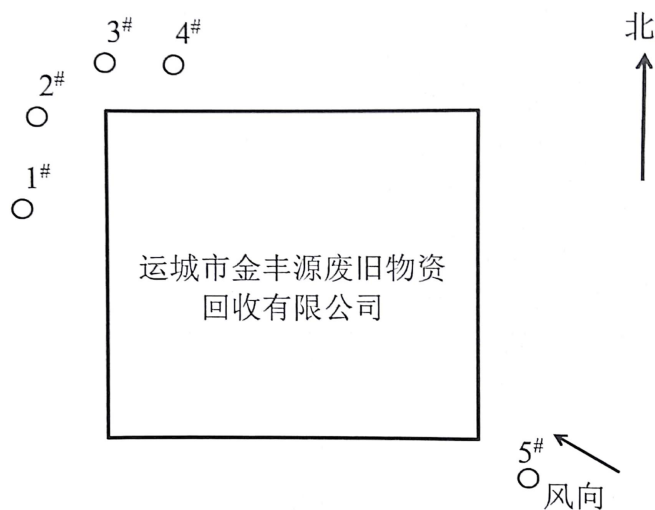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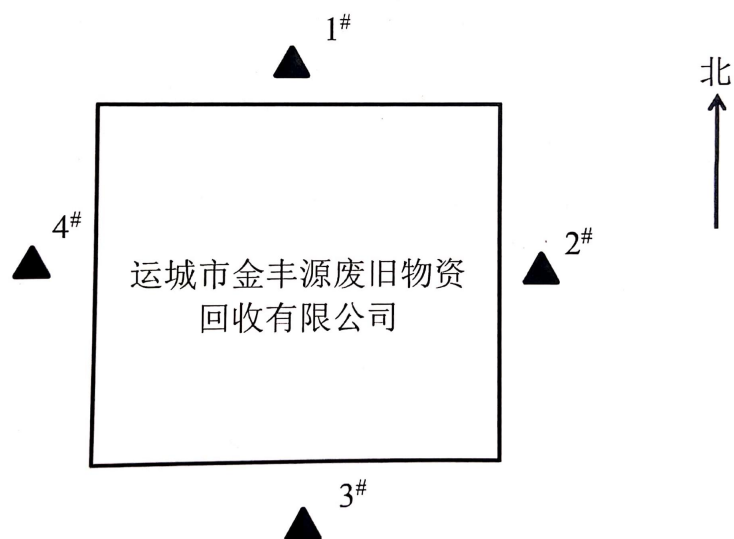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2	厂界噪声	Leq、 L10 L50、 L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A)

三、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值见下表 6-3。

表 6-3 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验收监测结果（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d)	实际产能（吨/d）	运行负荷（%）
2019.10.16	成品废钢	533.3	416	78
2019.10.17			432	81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测气象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度)	天气状况
10.16	9: 32	96.9	10.6	1.5	120	晴
	11: 05	97.1	11.3	1.3	135	晴
	14: 04	97.0	10.9	1.5	125	晴
10.17	9: 30	96.8	17.3	1.4	115	晴
	11: 02	97.0	17.6	1.5	110	晴
	14: 05	97.2	17.1	1.3	120	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监测点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16	上风口	5#	0.217	0.200	0.183
	下风口	1#	0.367	0.383	0.350
		2#	0.417	0.383	0.367
		3#	0.417	0.400	0.467
		4#	0.433	0.400	0.417
2019.10.16	上风口	5#	0.233	0.250	0.217
	下风口	1#	0.417	0.433	0.367
		2#	0.433	0.400	0.467
		3#	0.433	0.400	0.517
		4#	0.417	0.433	0.467
最大值			0.433	0.433	0.517
标准限值			1.0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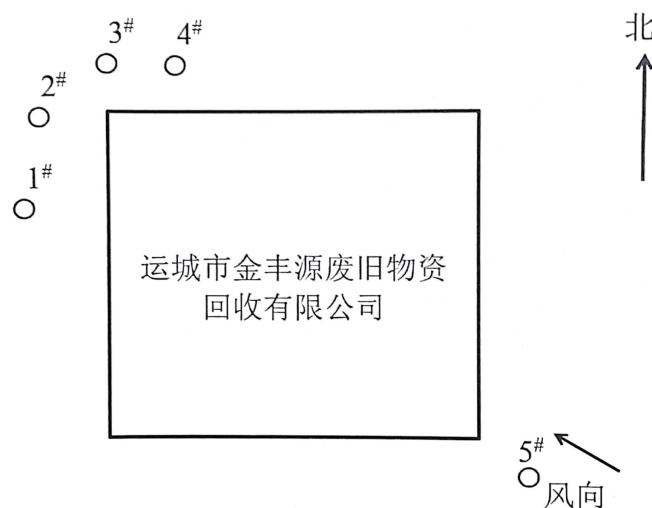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38.2-57.8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33.2-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时段项目 日期及点位		昼 间					夜 间				
		时间	Leq	L10	L50	L90	时间	Leq	L10	L50	L90
2020.10. 16	1#厂界西	8: 01	52.7	58.4	39.4	38.4	22: 01	42.7	44.4	37.8	36.6
	2#厂界南	8: 16	52.9	56.2	51.8	43.8	22: 16	42.9	43.2	37.2	36.4
	3#厂界东	8: 33	53.5	54.8	52.0	46.0	22: 32	43.2	48.0	40.2	37.0
	4#厂界北	8: 52	52.5	54.4	52.2	49.4	22: 51	43.1	48.0	40.0	38.8
2020.10. 17	1#厂界西	8: 02	52.7	55.8	52.0	46.4	22: 03	43.0	46.6	37.4	34.8
	2#厂界南	8: 18	52.9	53.4	41.8	39.2	22: 19	41.8	44.0	41.2	38.4
	3#厂界东	8: 33	53.7	57.8	52.0	46.6	22: 36	43.2	45.8	37.2	35.6
	4#厂界北	8: 55	53.3	57.6	50.0	38.2	22: 56	43.0	43.6	37.6	36.0
2 类标准限值		——	60	——	——	——	——	50	——	——	——
备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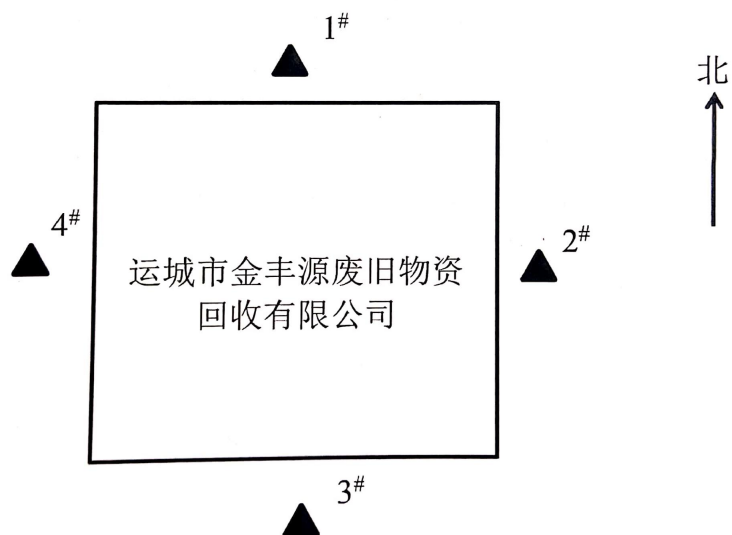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结论（表八）

一、环保设施调试监测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达标率 100%。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率 100%。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监测，此报告不做结论。

（4）固废

固体废物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和处理，此报告不做结论。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过程中，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污染物所排放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故项目建成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清洗，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地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故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四、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同时也进行了设计；在 2019 年 3 月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也同时进行了建设施工；于 2019 年 4 月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建成，2019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本项目环评中估算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工程投资预算的 1.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废气投资 35 万元、废水投资 8 万元、固废投资 2 万元、噪声投资 5 万元，占工程投资预算的 1.25%。

本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估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废气	破碎线粉尘	①封闭式厂房；②车间内洒水；③破碎线产污设备设集气罩最后经一套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量为 5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0 万	0 万	-30 万
	卸料分拣扬尘	①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扣件，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②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再堆料。	20 万	20 万	0 万
	车辆运输扬尘	①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②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③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	15 万	15 万	0 万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生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最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	3 万	3 万	0 万
	初期雨水	建设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隔油设施，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5 万	5 万	0 万
固废	废磨料	危废暂存间	2 万	2 万	0 万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5 万	5 万	0 万
环保投资合计		-	80	50	-30

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验收调查阶段环保手续齐全，在运营阶段，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建议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号		建设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5°03'41.69"N, 111°56'36.01"E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			环评单位	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审批文号	运盐环函[2019]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800699101576J01X		
	验收单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运营单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0699101576J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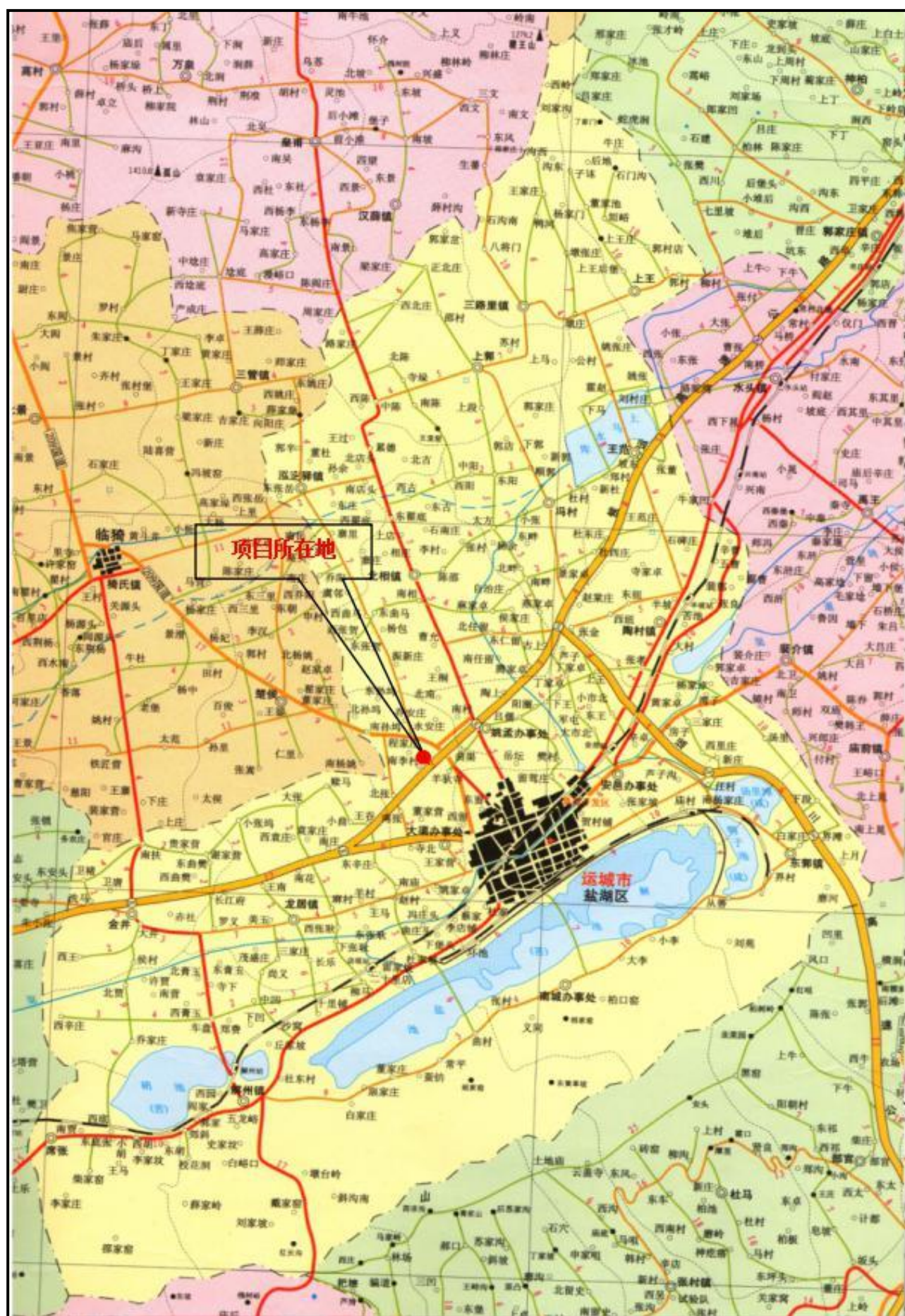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 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 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 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 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 体废物	-	-	-	27.63t/a	27.63t/a	0	-	-	0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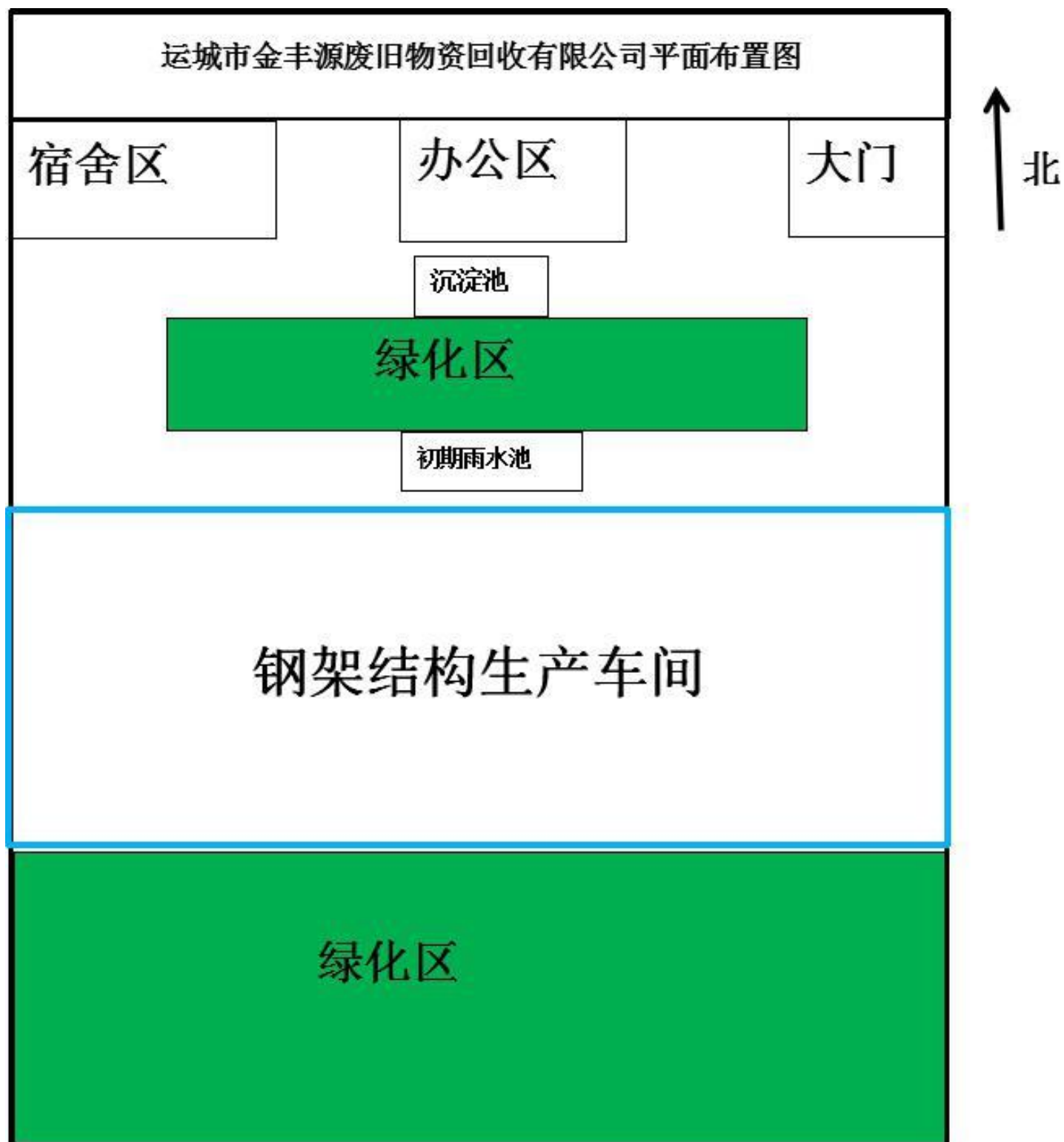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劳务合同书
- 附件 8 竣工监测报告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项目备案文件

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号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年回收加工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文件材料收悉。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有关要求，现予以备案。

项目编码：2018-140802-81-03-028079

项目名称：新建年回收加工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

建设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集聚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年回收16万吨废钢铁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主要设备28台（套）；工艺流程：回收废旧钢材-分选-裁剪打包-成品堆放；新建钢结构车间5000平方米、办公室1000平方米及其他公辅设施62000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20亩。

总投资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按年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告项目开工（放弃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如出现提供虚假项目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未按批准内容组织实施或报送虚假建设信息等行为的，项目单位相关信息将被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报：运城市发改委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99101576J

名称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宏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废旧车辆、易燃易爆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3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

运盐环函〔2019〕71号

关于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 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要求对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 7 号。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主要设备 28 台（套）。工艺流程：废钢铁→辐射检验→卸料分拣→剪切→打包→入库。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 m²，总占地面积为 13333.2 m²。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你公司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对评价

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9年1月9日经环评审查专家组组长杨国栋审核，确认环评单位已按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以《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或空调，生产车间不采暖，不得安装锅炉；建设全封闭厂房，车间内洒水降尘；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卸料分拣工序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厂区周围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后，非采暖期用于厂区绿化，采暖期用于道路洒水。

3、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塑料、木块、纤维、其他废有色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渣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噪声源设降、隔、消、吸、密闭等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和义务，你单位应按照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我局委托北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局相关科室、北城环境监察中队，存。

市环保局盐湖分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
区家具园支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9910157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劳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XCY-WF-CZHTYC-20

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
矿
物
油
处
置
合
同
书

受托方(甲方):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古城市鑫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

签订地点: 古城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临汾市鑫利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 1874 号】以及山西省相关环保法规,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保护环境,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处置内容

甲方具有山西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处置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转移、处置。

二、计算方式

1、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元) 处置费。

2、甲方以 200 元/桶(吨) (大写:人民币 贰佰元) 收购乙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应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 2、如乙方废油中有水或其他杂质,甲方有权对货物做油水分离以及杂质的清除,废水杂质按乙方要求排放或堆放指定地点。
- 3、甲方的运输司机和相关人员,在乙方厂区作业时,需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乙方作业场所清洁卫生。
- 4、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全权处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废矿物油集中到专用场地,保证废油桶内没有其他杂物并委派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转移交接工作及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矿物油的集中、装载工作,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环境等人为事故。

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甲方处置,不得另行处置、转移或出售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并索赔经济补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同时交甲方专职人员办理。

4、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每次转移、处置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四、提货方式

甲方运输车辆到乙方厂区指定地点提货,乙方应派专人配合甲方装车等后续工作。

五、计量方式

按吨计量,以过磅单为准结算(油桶以 20kg/个计重扣除);按桶计量以甲、乙双方清点数量一致为准结算。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8 竣工监测报告



170412058040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

监 测 报 告

鑫宏环监字（2019）第 325 号

委托单位：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
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412058040

名称: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工业园区卫兵路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此复印件仅限于
鑫宏环监字(2020)第 J113 号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0412058040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412058040

名称: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工业园区卫兵路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证书附表。

此复印件仅限于
鑫宏环监字(2019)第 375 号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0412058040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 目 名 称：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监 测 单 位：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娟

项 目 负 责 人：马 啸

报 告 编 写 人：宁乐云

报 告 审 核：李 丹

报 告 审 定：杨阳凡

目录

前 言.....	1
一、监测内容.....	1
二、监测依据.....	2
三、监测质量保证.....	2
四、监测结果.....	4

前 言

受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对“XHWT-2019-325”中要求的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次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具体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4 个监测点，共 5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常规气象参数
2	噪 声	厂界四周	Leq、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无雨、无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二、监测依据

2.1 监测方法

表 2-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2	厂界噪声	Leq、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2.2 执行排放标准

表 2-2 执行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2	厂界噪声	Leq、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三、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严格按照《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2）监测人员信息；
-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
- （5）监测时，对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分析；
- （6）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3.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d）	实际产量（吨/d）	运行负荷（%）
2019.10.16	成品废钢	533.3	416	78
2019.10.17			432	81

3.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

表 3-2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姓 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姓 名	上岗资格证编号
张佩思	XHJC—A16	侯丽媛	XHJC—A29	陈 晔	XHJC—B11
李红珍	XHJC—B09	—	—	—	—

3.3 监测主要仪器

表 3-3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及合格截止时间
无组织颗粒物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3M02066217/3M02066568 3M02067324/3M02067504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0.03.2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526156	山西省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020.08.27
	FA2004 精密电子天平	201723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6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3187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19.11.21

3.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3-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型号 名称	出厂 编号	仪器 编号	气路	仪器显示 (L/min)	校准仪流量 监测前 (ml/min)	相对误 差 (%)	校准仪流量 监测后 (ml/min)	相对误 差 (%)
崂应 2037 型空气氟 化物/重金 属采样器	3M02066217	A17-02	TSP	100	99600	0.4	99600	0.4
	3M02066568	A17-03	TSP	100	99800	0.2	99500	0.5
	3M02067324	A17-04	TSP	100	98800	1.2	98900	1.1
	3M02067504	A17-05	TSP	100	99500	0.5	98700	1.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 能 TSP 综 合采样器	Q31526156	A9-06	TSP	100	99500	0.5	98800	1.2
允许误差 (%)		≤±2.0		校准结果		合格		

表 3-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数值 (dB)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00313187	A6-03	93.8	93.8	94.0
允许绝对误差		≤±0.5 (dB)		校准结果	合格

四、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见表 4-1 至表 4-2，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压(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	天气状况
2019.10.16	9:32	96.9	10.6	1.5	120	晴
	11:05	97.1	11.3	1.3	135	晴
	14:04	97.0	10.9	1.5	125	晴
2019.10.17	9:30	96.8	17.3	1.4	115	晴
	11:02	97.0	17.6	1.5	110	晴
	14:05	97.2	17.1	1.3	120	晴

表 4-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监测点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16	上风向	5#	0.217	0.200	0.183
	下风向	1#	0.367	0.383	0.350
		2#	0.417	0.383	0.367
		3#	0.417	0.400	0.467
		4#	0.433	0.400	0.417
2019.10.17	上风向	5#	0.233	0.250	0.217
	下风向	1#	0.417	0.433	0.367
		2#	0.433	0.400	0.467
		3#	0.433	0.400	0.517
		4#	0.417	0.433	0.467
最大值			0.433	0.433	0.517
标准限值			1.0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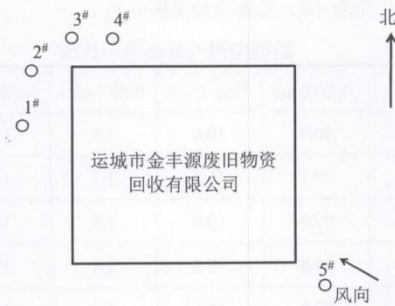


图 4-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4.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见表 4-3，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段 项目 日期及点位		昼 间					夜 间				
		时间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时间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19.10.16	1#厂界北	8:01	52.7	58.4	39.4	38.4	22:01	42.7	44.4	37.8	36.6
	2#厂界东	8:16	52.9	56.2	51.8	43.8	22:16	42.9	43.2	37.2	36.4
	3#厂界南	8:33	53.5	54.8	52.0	46.0	22:32	43.2	48.0	40.2	37.0
	4#厂界西	8:52	52.5	54.4	52.2	49.4	22:51	43.1	48.0	40.0	38.8
2019.10.17	1#厂界北	8:02	52.7	55.8	52.0	46.4	22:03	43.0	46.6	37.4	34.8
	2#厂界东	8:18	52.9	53.4	41.8	39.2	22:19	41.8	44.0	41.2	38.4
	3#厂界南	8:33	53.7	57.8	52.0	46.6	22:36	43.2	45.8	37.2	35.6
	4#厂界西	8:55	53.3	57.6	50.0	38.2	22:56	43.0	43.6	37.6	36.0
2 类标准限值		——	60	——	——	——	——	50	——	——	——
备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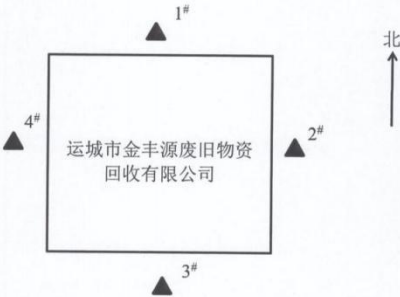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 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组织相关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聘请专家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调查验收。参加调查验收的还有验收监测单位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专家和代表对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了相关资料。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监测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验收组成员及专家名单见附件，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家具园支路 7 号。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废钢铁 16 万吨，预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运城市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新建项目予以备案。（运盐发改备案[2018]417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2019 年 2 月 2 日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湖分局以（运盐环函【2019】71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P)。

2020 年 11 月 9 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800699101576J001X)。

本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6 月项目竣工，2019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2019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鑫宏环监字[2019]（325）号）。本次验收内容为《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 16 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废气投资 35 万元、废水投资 8 万元、固废投资 2 万元、噪声投资 5 万元。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保工程建设。因市场原因，1 条破碎线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化为：环评要求建成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共配套 4 台行车、1 台抓钢机、4 台液压剪切机、1 台打包机、2 台钢筋切断机等设备以及 1 条破碎线。实际建成 1 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共配套 4 台行车、1 台抓钢机、4 台液压剪切机、1 台打包机、2 台钢筋切断机等设备，因市场原因，1 条破碎线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尚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原料钢件在车间卸料时会产生卸料扬尘，环保措施为：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 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环保措施为：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工程水污染源主要有：职工办公废水、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洗漱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泼洒，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简单沉淀之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用于厂区绿化泼洒，均不外排。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隔油设施，防止逸散的废油随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拟分两格设置，一格为沉淀池，一格为澄清池，澄清池内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外排。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渣土（不含废油）和其他废有色金属等；大中型废钢剪切时产生的碎屑；废液压油及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

1）塑料、木块、纤维等：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塑料、木块、纤维等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8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外售综合利用。

2）渣土：原料废钢在车间内进行卸料分拣时，会产生渣土等夹杂物，由于原料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和废五金等的拆解，并且废钢铁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则本项目分拣产生的渣土为一般固废，根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为 800t/a。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3）其他废有色金属

本项目原料中不可避免夹杂有废铝、废铜等其他废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 800t/a，在分拣时会分拣出来单独存放，本工程不对分拣出的其他废有色金属进行处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4）碎屑：废钢铁破碎过程颗粒较大的碎屑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的地面。类比同类项目，按原料用量的 0.04%计，则碎屑产生量为 48t/a，其中 1%的颗粒较小的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碎屑产生量为 47.52t/a。

5）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6）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本项目液压设备使用的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液压油量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

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废机油量为 0.0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在设备选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隔振以及绿化降噪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该项目监测结果中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文件(运环函[2018]254 号)审批决定和设计指标，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达标情况见表 1。

表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达标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治理措施及效率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及效率
废气	卸料分拣扬尘	颗粒物	①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扣件，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②废钢落料时，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0.3m；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①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②加大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③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经沉淀处理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经沉淀池沉淀后绿化期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非绿化期用于道路洒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建设 2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隔油设施，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治理措施及效率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及效率
固废	卸料分拣工序	塑料、木块、纤维等	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渣土、除尘灰（少量）	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	
		其他废有色金属	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破碎线	碎屑	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建设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 座，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分类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并处理处置。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垫、防震、消声、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厂区		可绿化面积全部绿化	与环评一致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鑫宏环监字[2019](325)号)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433-0.5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38.2-57.8dB(A),夜间噪声:33.2-48dB(A)。符合《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塑料、木块、纤维、渣土(不含废油)和其他废有色金属等;大中型废钢剪切时产生的碎屑;废液压油及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及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襄汾县鑫昌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碎屑、其他废有色金属、塑料、木块、纤维、等非金属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渣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建成一座10m²废物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雨、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等,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照明设施、台账,各类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所有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晋环发[2015]25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建设项目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41个行业的企业。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有组织烟尘、SO₂、NO_x,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故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

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厂区处理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洒水，均不外排，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达到2类标准；危险废物全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加工16万吨废钢铁再生资源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建设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监测结果也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要求；噪声：排放值达到环评要求；固废：废液压油及废机油等危废存放于有标识、标志、标签，分类存放，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制度、台账的危废暂存间，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碎屑、其他废有色金属、塑料、木块、纤维、等非金属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渣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委托渣土公司外运填埋处置；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基础减震等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总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整改工作及要求

1、补充完善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完善项目运行的竣工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监测报告；完善项目管理的环境保护各项制度。

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

3、加强厂区绿化。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单位名称：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1 年 9 月 11 日

地点：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田亚飞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组长	苏健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副总	
成员	卫续民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主管	
成员	闫宏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品车间主任	
评价单位	杜红丽	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卫毕生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吕美松	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副总兼供应部部长	
监测单位	马啸	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乔当致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专家	王宏斌	山西宏洁嘉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赵联军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程师	

第三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8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合同。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山西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山西中环鑫宏检测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现场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过相关专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包括：“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具备正常投入使用条件，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单位名称：运城市金丰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